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YSQ-202301 (2)

项目名称：嘉业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嘉有萌宝”五育计划

分包号：2 办小服务。6号。

采购人：西善桥街道嘉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雨花朗润活力少年成长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合同编号：JYSQ-202301（2）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西善桥街道嘉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京雨花朗润活力少年成长中心

住所地：嘉业社区

住所地：梅山生活区 476 栋 10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柒万 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JSYD-2022F095（分包号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

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237918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0125260000001716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533515176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号：0191290000000135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代理机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编制：聂倩 杨悦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